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260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二

地 址：
承辦人：
電 話：

主旨：本單位已於 年 月 日歇業（解散、廢止），業依法給付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已無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義務亦無積欠勞工舊制年資退休金或資遣費，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並註銷專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 1. 歇業（解散、廢止）證明文件（公司如清算，另檢附清算完結法院准予備查函文）
- 2. 歇業前最近一期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 3. 被保險人名冊上所有勞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4. 94年6月份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 5. 94年6月份被保險人名冊上所有勞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6. 無積欠勞工舊制年資退休金或資遣費切結書
- 7. 自願離職切結書
- 8. 歇業（解散、廢止）時勞工前六個月工資清冊
- 9. 資遣費或退休金發放清冊及給付證明
- 10. 最近一期臺灣銀行信託部對帳單影本
- 11.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第一式或第二式）3份

(事業單位印章)

(負責人印章)